**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桨板比赛办赛指南(2021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各类桨板项目赛事活动的开展，提升桨板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加强桨板赛事活动监督管理，促进桨板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桨板赛事及相关活动，为桨板赛事办赛方提供指导参考。本指南所指的桨板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一）一类赛事：世锦赛、世界杯、亚锦赛、亚洲杯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赛事、活动；

（二）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几国”抬头的由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主办的赛事或由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赛事、活动；

（三）三类赛事：由体育总局水上中心授权地方政府或赛事运营公司或桨板协会等体育活动主体举办的赛事、活动；

（四）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赛事运营公司或桨板协会自己主办的本区域赛事、活动；

（五）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本区域赛事、活动。

第三条 桨板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二章 赛事主、承、协办单位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主办单位是指发起举办桨板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第五条 承办单位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桨板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第六条 协办单位是指具有赛事运营资质和市场开发能力、能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桨板赛事活动的法人主体或个人。

第七条 桨板赛事活动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明晰责任。

第八条 桨板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严格执行桨板行业规范，加强对赛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桨板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桨板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十条 桨板赛事活动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应严格按照《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三章 赛事申请程序和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承办世锦赛、世界杯、亚锦赛等赛事需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当地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上报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向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来函申办。

全国性赛事须县区级以上政府向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来函，并附地市级体育部门支持办赛的意见，或按申办地辖区内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办赛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桨板赛事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赛事申请材料

全国范围内各类桨板赛事的申请举办地应该详细编制以下内容的申请材料：

（一）赛事名称及申请报告；

（二）赛事举办地县区级以上政府举办函和地市级体育部门支持办赛的意见；

（三）赛事的基本情况（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规模、竞赛日程、竞赛设项、经费等）；

（四）赛事的筹备工作方案、安保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和各项安全应急预案等；

（五）其他要求提交的书面材料。

**第四章 赛事活动基本条件与保障**

第十四条 场地条件（根据不同类赛事可适当调整）

（一）陆上区域

有易于桨板及救援船只停泊的码头或海边沙滩，并有与之相连的上下水陆上引道，出发码头区域为至少可供20条桨板同时出发的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浮码头（或固定码头），与码头对应的岸边区域应有足够的面积，以便于桨板的临时存放以及桨板器械的组装，原则上陆上存板区不小于500平方米；

出发区、终点区、裁判区、运动员区、媒体区、医疗区、观众区、VIP休息区等视情况而制定合理的区域；

（二）竞赛水域

1.河流、湖泊区域需有长500米以上，宽30米以上。海岸区域需有开阔的海岸线1公里以上；

2.水质要求：PH值6-9之间，细菌含量（大肠杆菌、水中肠球菌）不超过危害人体标准，无水藻等水生植物及漂浮物；

3.桨板路线长度误差不超过5%；

4.比赛路线水深一般不低于1.5米；

5.流速一般不超过3米/秒；

6.赛场需配备充足动力艇（冲锋舟、摩托艇、动力板）作为水上救援，确保赛事安全进行；

7.根据赛道形状设置转弯点浮球，圆形、圆柱形、三棱锥形、方形浮球不能小于高1.5米×直径1.5；

8.赛前7天内需每日关注竞赛水域上下游流速、天气、水温等情况，及时调整竞赛日程安排、赛道线路等；

9.竞赛当天赛前（上午、下午）均需测量水温，考虑天气、水流等综合情况确定是否开赛或延期；

（三）赛场搭建

赛场区域划分：组委会工作区、媒体区、嘉宾区、裁判区、开放区、运动员区、出发码头、主舞台（开闭幕式、颁奖区）；

各区域做好隔离区分，各入口安排安保人员或志愿者检查，凭证进入相关区域。

第十五条 开/闭幕式

(一）背景板尺寸以3米\*9米尺寸的LED高清户外电子屏为主，可以做背景画面的同时，播放宣传视频。相应尺寸喷绘布背景板皆可；

(二）舞台：尺寸不小于10米\*8米。根据背景尺寸定在10米-13米之间。舞台两侧务必要搭建台阶；

(三）音响系统:户外音响，带至少2个麦克风，提前一天进场测试；

（四）主持人：形象端正、谈吐优雅、穿着得体，国际赛事需熟练掌握英语；

(五）导演：10年以上编导或相关赛事活动经验，省台、市台导演优先。

第十六条 器材条件

国际A类赛事的竞赛器材需根据国际冲浪联合会的要求准备，全国性赛事器材所需品种和数量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准备。其他类别赛事根据组委会条件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住宿保障

高类别赛事住宿酒店规格不低于三星级标准，提供24小时热水澡、有wifi、电视等。酒店到赛场步行时间10分钟以上的需提供车辆接送。其他类别赛事根据组委会条件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食品保障

高类别赛事须在酒店及赛场都能提供健康、干净卫生、充足的食物，能够保证至少100人同时用餐。

第十九条 交通保障

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能提供干净、有足够座位的巴士，可靠的时间表，经验丰富的司机，满足需求的交通工具以便应对紧急情况。

第二十条 安全保障

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赛场须配备水上救援救生船只设备和救援人员。

第二十一条 急救保障

比赛期间必须在现场配备救护车2辆，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及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药品和器械，并在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站。赛场需距离二甲以上医院20分钟车程以内。

第二十二条 赛事保险

体育部门主办的桨板赛事活动，赛事承办单位须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其他桨板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应当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条件

确保有足够的经费支撑整体赛事组织工作。

**第五章 赛事组织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赛事活动组织

（一）桨板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等组织机制，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全委员会、应急救援部、竞赛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新闻宣传部、安全保卫部、医疗卫生部等若干工作机构，明确举办桨板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三）承办方应当做好桨板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桨板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桨板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桨板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四）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工作机构

（一）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二）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工作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二十六条 工作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

1.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组织等工作；

10.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2.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1.建立详细、完备的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与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2.及时接收、掌握国家、赛区所在省市的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

3.负责赛区、赛队所有防疫防控工作；

（三）安全委员会

1.按照各项赛事活动所制订的《安全预案》要求进入指定位置，进行现场组织指挥，领导工作；安全委员会成员在赛事期间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应对可能产生的意外事件；

2.负责宣布暂停比赛、人员疏散、启动应急响应和终止、恢复活动等命令及对外信息发布；

3.分析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根据职责分工，一旦现场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5.负责严格执行安保方案，维护赛场秩序，以防发生拥挤、踩踏、落水事件发生，一旦现场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听从安全委员会主任统一指挥，及时劝导和疏散观众；

6.负责对现场医务人员指挥调度，手机保持通讯顺畅，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情况，如遇能力范围内不能处置或受环境限制不能处置的疾病，要及时转送病人到定点急救医院；病人安全送到医院后，与接诊医生做好交接；

7.安排人员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8.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四）应急救援部

1.为避免雷电等恶劣天气威胁赛场人员的安全，组委会应获得当地天气预报部门的支持；

2.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3.协助当地体育部门积极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

4.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和装备；

5.对突发情况快速通报至安全委员会，听取指挥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共同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五）竞赛部

1.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

2.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规划竞赛分区，设计竞赛分区布局和人员流线；

4.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的管理；

6.负责组织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比赛期间服务工作；

7.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8.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9.分析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0.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场地器材部

1.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地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落实竞赛场地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大屏幕等场地基础设施；

4.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负责比赛场地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地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负责比赛期间对场地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负责场地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分析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后勤接待部

1.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分析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新闻宣传部

1.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的工作位置；

4.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

5.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分析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安全保卫处

1.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3.做好赛场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区域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医疗卫生部

1.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酒店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赛事任务分工表

|  |
| --- |
| **赛事任务分工表（案例）** |
| **关键词** | **内容** | **截止日期** | **负责人** |
| **赛前筹备** |
| **赛前6个月** |
| 任务分工表 | 任务分工表 |  |  |
| 竞赛规程 | 确认竞赛规程规程 |  |  |
| 筹备手册 | 确认赛事筹备手册 |  |  |
| 媒体 | 媒体宣传计划 |  |  |
| 赛事方案 | 确认赛事赛总方案、疫情防控方案 |  |  |
| 递交赛事申请 |  |  |
| 服务保障 | 确认服务保障方案 |  |  |
| 签订协议 |  |  |
| 招商方案 | 确定招商方案 |  |  |
| **赛前3个月** |
| 招商谈判 | 酒店赞助商 |  |  |
| 企业赞助商 |  |  |
| 车企赞助商 |  |  |
| 现金赞助商 |  |  |
| 物品赞助商 |  |  |
| 冠名赞助商 |  |  |
| 赛场搭建供应商 |  |  |
| 食品供应商 |  |  |
| 交通供应商 |  |  |
| **赛前两个月** |
| 赛场搭建方案 | 确认赛场搭建方案 |  |  |
| 赛事交通方案 | 确认赛事交通方案 |  |  |
| 食品供应方案 | 确认食品供应方案 |  |  |
| 群众活动方案 | 群众活动方案 |  |  |
| 赛场销售方案 | 赛场销售方案（官方商品等） |  |  |
| 赛制 | 确认所有比赛赛制 |  |  |
| 运动员管理 | 确认赛事指南 |  |  |
| 确认赛事秩序册 |  |  |
| 接收运动员报名信息 |  |  |
| **赛前一个月** |
| 运动员管理 | 汇总国内赛运动员报名信息、疫情防控工作 |  |  |
| 媒体执行 | 媒体预热 |  |  |
| 媒体邀请 |  |  |
| 签证 | 国外工作人员和运动员签证办理 |  |  |
| 论坛方案 | 确认论坛会场布置方案 |  |  |
| 媒体接待方案 | 确认媒体接待方案 |  |  |
| 志愿者 | 确认志愿者招募方案 |  |  |
| 酒店订房 | 确认酒店入住人数，通知酒店锁房 |  |  |
| **赛前半个月** |
| 赛场物料 | 确认物料清单和预算（包括酒店接待欢迎版、签到台等） |  |  |
| 物料采购 |  |  |
| 工作人员 | 邀请嘉宾、主持人和翻译 |  |  |
| 交通 | 确认国际赛接机表、送机表 |  |  |
| 媒体预热 | 媒体预热 |  |  |
| 媒体 | 社交媒体营销 |  |  |
| 赛场管理 | 赛场环境整治赛场水电网正常供应 |  |  |
| 赛场搭建 |  |  |
| 酒店签到区搭建 |  |  |
| 开幕式舞台搭建 |  |  |
| 群众活动区域搭建 |  |  |
| 赛场环境整治 |  |  |
| 赞助商、供应商会议 |  |  |
| 筹备工作汇总会议 |  |  |
| 志愿者 | 志愿者招募 |  |  |
| 酒店 | 确认入住名单 |  |  |
| 交通 | 确认国际赛间交通方案 |  |  |
| 确认国内赛事期间交通方案 |  |  |
| 确认论坛交通方案 |  |  |
| 发送机场接机表给所有工作人员、运动员、嘉宾 |  |  |
| 赛事礼包 | 赛事礼包准备（赛事指南、秩序册、工作牌、运动员手环、纪念品等） |  |  |
| 工作人员管理 | 核心工作人员就位 |  |  |
| 志愿者 | 志愿者报到，召开培训会议 |  |  |
| 氛围营造 | 确认赛场、酒店、城市氛围营造布置 |  |  |
| 交通 | 赛事、论坛接机服务（时间：待定） |  |  |
| 媒体接待 | 媒体接待服务（时间：待定） |  |  |
| 论坛布置 | 确认论坛会场完成布置 |  |  |
| 报到 | 赛事官员、嘉宾、运动员签到领取赛事礼包 |  |  |
| 赛事管理 | 确认所有人员到位（官员、嘉宾、工作人员、运动员、媒体） |  |  |
| 赛事运动员名单汇总，分组，赛程确认 |  |  |
| 汇总会议（确认赛场、论坛、交通、酒店、物料、媒体各版块工作完成进度） |  |  |
| **赛中运营** |
| 开幕式 | 开幕式 |  |  |
| 赛前统筹 |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工作人员赛前1个小时就位 | 赛事期间 |  |
| 检查赛场水、电、网、音响设备是否正常 | 赛事期间 |  |
| 检查饮用水、食品库存量 | 赛事期间 |  |
| 保持赛场卫生质量 | 赛事期间 |  |
| 赛场太阳伞、沙滩旗、桌椅按指定位置摆放 | 赛事期间 |  |
| 巡查赛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赛事期间 |  |
| 与市政后勤服务保障团队紧密合作 | 赛事期间 |  |
| 闭幕式派对 | 闭幕式派对 |  |  |
| 交通 | 发送机场送机表给所有工作人员、运动员、嘉宾 |  |  |
| 国际赛送机服务 |  |  |

第二十七条 竞赛保障

（一）赛场管制

1.拟定竞赛组织方案、竞赛规程、参赛指南，实施竞赛组织工作；对接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协调竞赛事宜；

2.提供竞赛手册、秩序册等竞赛印刷品内容编制；设计、制作邀请函、成绩证书；设计沿途各类指示牌、标志牌等；设计、制作、分发赛事证件；负责设计、制作并搭建主席台、颁奖台、拱门；

3.组织运动员参赛、成绩计取和发布等竞赛组织工作；主持召开技术会议；落实裁判用品及计分系统，确保计分、大屏幕、播音正常运转；为网络提供比赛相关信息；订制、发放竞赛物品并设立物品分发工作点（含选手装备、号码布、物品、成绩发布/传输等）；

4.落实赛事活动司仪；组织颁奖仪式；落实、培训领操员和礼仪人员；落实各项活动背景音乐；做好兴奋剂检测工作；

（二）安全保障

1.赛事安保计划

赛事安保是赛事顺利进行至关重要的环节；赛前至少一个月需确认赛事安保计划，内容涵括：

（1）确保赛场区域不受盗抢和破坏；

（2）用专业方法应对暴乱；

 （3）赛场、酒店和赛事指定区域确保赛事工作人员和运动绝对安全；

 （4）比赛区域至少配备一座瞭望塔和两艘救援船，配备救生员；

（5）提供安保护卫巡视赛场，禁止以下行为：

A.未经授权的民众进入比赛区域，比赛区域包括（赛场出发区域、赛场水域、工作（主席台）区域、运动员区域等）；

B.在比赛区域私自升降无人机；

C.与比赛不相关的船只进入赛场水域；

D.与比赛不相关的车辆进入比赛区域；

2.安保人员

赛场武警：由人民边防警察担当赛事活动安保人员，负责维持整个比赛区域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工作；

赛场交警：由当地交警巡逻和指挥，维持比赛区域外围交通治安，确保道路通畅；

赛场水警：由当地水警在赛场水域周边巡逻和指挥，维护赛场水域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工作；

24小时安保：由赛事组委会指派24小时安保小组，确保白天和夜间赛场的安全和设备的看守；

救生员：由当地政府和赛事组委会协商指派救援小组，确保赛事期间赛事水域的救援保障工作；

酒店安保：由赛事组委会指派酒店安保小组，确保赛事酒店的安全；

3.医疗保障

赛事期间，由当地人民医院安排至少一辆救护车和2名急救人员配备设备在现场待命，以防任何突然情况发生；

比赛现场可配备专业体育运动护理医师在现场随时对受伤运动员进行基础病理治疗；若有需要，须有2名中医师现场为运动员进行养生理疗；

应设立赛场紧急救援通道和医院救援绿色通道；

4.酒店保障

（1）赛事官方接待酒店

组委会需根据实际用房量，至少提前两个月与至少五家以上酒店进行赛事官方接待酒店的考察与洽谈，内容包括：

公共区域（如大堂、泳池、会议厅、酒吧和其它配套设施）费用；

条件置换，包括联合宣传权益、房券赠送、房费减免、房型免费升级等；

通过对比，择优选择条件不等的两家酒店（价格差异、环境差异、地理位置差异）作为赛事官方接待酒店；

（2）房间预订

选择赛事官方接待酒店后，组委会应把赛事用房量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酒店，进行用房锁定，随后每日实时与酒店更新房态和房量，直至赛事结束；

（3）协议签订

组委会应提前与赛事指定酒店签好住宿、用房等相关协议；

5.交通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1）机场、高铁站-酒店巴士

组委会需派专人搜集并整理出所有工作人员、运动员和嘉宾的航班信息，统筹接机时间表，确保相近时间内到达航班人员顺利接驳；每辆巴士需配备至少一名志愿者；

（2）酒店-赛场巴士

组委会需在开始前安排酒店-赛场巴士时间表，并以邮件和酒店大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工作人员、运动员和嘉宾巴士接驳时间；每辆巴士需配备至少一名志愿者；

（3）VIP接驳

特殊嘉宾和工作人员（如政府领导和投资人等）须有专车负责赛事全程的接送，无需等候，随时发车，每辆车需配备至少一名志愿者；

（4）落单人员

如有机场接驳落单人员，组委会派车接送，如有酒店接驳落单人员，建议在相近时间内搭乘下一班车。如落单人员愿意自费接送，组委会可在车辆调度顺畅的前提下，安排专车接送。

# 第二十八条 赛场安全评估

比赛要求在相对安全的水域，确保运动员安全的情况下举办比赛。同时比赛场地必须得到水域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支持，并充分了解比赛区域周围环境、水流、潮汐等变化以及水下环境，了解威胁比赛安全的动物、暗礁、暗流等，同时做好相关安全预案。

比赛需实时检测流速、风向、水温等条件因素，参考当地海事和天气预报部门实时提供的数据；结合国际公认的水文预报网站和APP平台，综合考虑办赛条件。

召开赛前技术会议告知比赛赛程，每天20:00前需通知各参赛单位明日预计划赛程；每日开赛前半小时需提前观察水流和天气等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体育管理部门和协会，可以参照本指南，制定本地区相关赛事活动参赛指南。

第三十条 本指南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中心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